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:聘任助理訓練師(冷凍空調裝修職類)

二、名額:1名

三、性別:不拘

四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日止。

五、工作地址: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(地址: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平一路

21之5號),另視業務需要支援其它訓練場。

六、資格條件

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

- 1.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。
-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,並取得與應 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。
- 3. 專科學校畢業,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 年,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。
- 4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,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,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。
-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,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,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。
- 6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 士證者。
- 7.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。
- (二)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「冷凍空調裝修」相同或相關職類為:
 - 1. 相同職類:冷凍空調裝修。
 - 2. 相關職類:電器修護、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(屋內線路裝修)。
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,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,並未受懲戒或行政處

分者。

(四)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者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

- (一)辦理教學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、推展事項。
- (二)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辨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四)協(主)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
- (五)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。
- (六)協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。
- (七)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待遇及聘任期間

- (一)待遇:助理訓練師十五級,以160薪額起敘,月支新臺幣41,080元, 另可依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」、「政 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」等規定 敘薪。擔任職前訓練班級導師者支給2000元/月導師費;每月授課 達要求基本時數後,職前訓練班級支給240元/時,在職訓練班級支 給400元/時。
- (二)聘任期間: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,由本分署發給聘書,自到職 日起先行試聘一年;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,正式聘任。正式聘任之 期限,每次均為一年。

九、甄試方式及範圍

- (一)甄試方式
 - 資格證件審查。
 - 2. 各階段測驗:
 - (1)第一階段:筆試佔總成績 20%,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,再按分數

高低排序錄取前5名進入實作。

- (2)第二階段:實作佔總成績 35%,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,始得進入 試教。
- (3)第三階段:試教佔總成績 30%,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,始得進入 面試。原則上每人試教 20 至 30 分鐘。
- (4)第四階段:面試佔總成績 15%。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,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。原則上每人面試 10 至 20 分鐘。
- 3. 總成績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。

(二)甄試範圍

項目	內容
筆試	1. 測驗內容:公文寫作及專業科目,又專業科目範圍為冷
	凍工程與設計、空調工程與設計。
	2. 測驗時間: 110 分鐘。
實作	1. 測驗內容:
	(1) 銅管銲接;電路配線及功能檢測。
	(2) 箱型冷氣機之配線、故障排除、試俥調整及冷媒回
	收。
	(3) 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試俥前檢查、調整、故障排
	除、運轉測試及泵集。
	2. 測驗時間:60 分鐘。
試教	1. 測驗內容:冷凍空調裝修乙級題目
	(1) 螺旋式冰水機組試教
	(2) 冷凍冷藏控制電路試教
	2. 測驗時間:各20分鐘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先至「本分署網頁/訊息中心/分

署徵才」點選「本分署冷凍空調裝修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」, 下載「本分署冷凍空調裝修聘任助理訓練師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」, 填妥簡歷表資料後,E-mail 至 linsufen@wda.gov.tw,郵件主旨請 註明「應徵冷凍空調裝修聘任助理訓練師(姓名:000)簡歷表」

- (二)另須檢具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, 附照片、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自傳 500 字以上,簡述工 作理念、考試動機,並經本人簽名)。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3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4)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 本。(5)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書,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 者,一律視同無相關工作經驗)。
- (三)紙本報名資料請於107年5月1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本分署人事室收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冷凍空調裝修職類助理訓練師」及白天聯繫電話,擇優通知參加甄試,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未獲錄取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,未符合資格者,請勿郵寄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本次甄選正取1名,視成績擇優候用2名,候用期間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經甄選錄取後,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,一律取消錄取資格;如報到後發現者,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,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,若涉及刑責,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聯絡電話:人事室(02)89956399 分機 1732 林小姐;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52 吳專員。